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

新增招標公告成功

公告日：115/06/30

列印時間：115/06/29 09:3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97
	機關名稱	高雄市政府
	單位名稱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	機關地址	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	聯絡人	停車管理中心雷興國
	聯絡電話	(07)2299825#313
	傳真號碼	(07)2299842
	電子郵件信箱	lei53021@kcg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5057
	標案名稱	第9期委託民間執行違停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71-陸地運輸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608,425,000元 陸億零捌佰肆拾貳萬伍仟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	有 傳輸已簽准之內容檔案名稱：巨額效益分析簽.pdf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<p>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</p> <hr/> <p>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</p> <hr/> <p>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：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ASTE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</p>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608,425,000元 陸億零捌佰肆拾貳萬伍仟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後續擴充	否	
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	否
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	未提供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5/06/30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(CSR) 指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	否

理	
是否含資通系統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	文件代收費 	0元
		總計	20元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	截止投標	115/07/27 17:30	
開標時間	115/07/28 10:00		
開標地點	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第三會議室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：押標金收款帳戶非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平台合作銀行 押標金額度：新台幣100萬元。 須繳納押標金之必要理由：為利廠商得標後簽約。		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是	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：要求廠商確依合約如實履約。	
投標文字	中文(正體字)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或郵寄至高雄新興郵局第00670號信箱		

其 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高雄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廠商通過條件審查作業後，應於116年1月1日至120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1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5.04.23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 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5.01.26」 勞務類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 是

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:本案為勞務案
採購監辦	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
廠商資格摘要	<p>1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</p> <p>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</p> <p>(一)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：應依式填寫並由負責人簽名或印章。</p> <p>(二)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(以下其中之一文件證明或資料即可)，廠商應有經政府立案或核准設立登記有案，營業項目須包含汽車拖吊業。</p> <p>1.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</p> <p>2.以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(如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，網址：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fts/query/QueryBar/querylnit.do)之登記資料代之。</p> <p>備註：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，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三) 廠商之納稅證明。</p> <p>(四) 押標金繳納證明。</p> <p>(五) 標單(兼切結書)及標價清單。</p> <p>(六) 服務建議書乙式。</p> <p>(七) 電子領標憑據書面明細。</p> <p>(八) 切結書1。</p>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否
附加說明	<p>(一)電子領標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</p> <p>(二)本招標案於招標期間有任何資料更正或變更，請投標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是否有「更正事項」。</p> <p>(三)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招標機關申請釋疑或提出異議。</p> <p>(四)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本局所有，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，但經招標單位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五)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，可向公司、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站下載，請投標廠商注意。</p> <p>(六)本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2人，出席人員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，攜帶身分證件、印章及出席證明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，並攜帶本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中所附之「授權書」、「出席證明」，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得以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，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，本局不另行通知，視同放棄前述各項權利。</p> <p>(七)本案尚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因故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者，領、投標截止時間或開標時間依序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、地點，本局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(八)本機關已公開標案預算金額，廠商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。投標時除標單外，應一併檢附標價清單，未檢附者，所投標單無效。</p> <p>(九)若廠商報價總價或標價清單填寫有下列情形者，視為不合格標，不予減價或修正調整之機會：</p> <p>1.廠商於標價清單所報小型汽車每輛次移置單價超過「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」所訂小型汽車每輛次移置費(新台幣1,000元)者。</p>

2.廠商於標價清單所報機車每輛次移置單價超過「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」所訂機車每輛次移置費(新台幣200元)者。

3.廠商於標價清單所報慢車每輛次移置單價超過「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」所訂慢車每輛次移置費(新台幣100元)者。

4.廠商擅自修改標價清單所列小型汽車、機車或慢車委託保管費欄位所載金額者。

(十)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，未檢附者，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不予決標。

(十一)其他

*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，所有投標文件併服務建議書乙式12份請置於一標封內，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。

* 本案所需經費如未獲市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時，本局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辦理。

* 補充檢舉受理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政風處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、電話：0800025025、傳真：07-3313655、信箱：高雄市郵政299號信箱、EMAIL:eth@kcg.gov.tw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申訴受理單位

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238、傳真：07-3315313)

檢舉受理單位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高雄市調查處-(地址：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;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7-2818888)
地方政府-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239、傳真：07-3315313)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新增時間

115/06/29 09:35

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

檢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
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

否

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

是

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 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 核准	否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註： ◎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，可至功能選單「政府採購 > 招標管理 > 查詢招標公告」查詢；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，可至功能選單「政府採購 > 招標管理 > 檢驗上傳標案」確認。